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585,789.8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3,593,770.47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以 2023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770,000,023 股，扣除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票 49,999,929 股后的股本总额，即 720,000,094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8,000,014.1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11%。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